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03號

原告 奧爾斯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幸宜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111年8月26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劉寶霞